



跨世紀國際藝文資訊 從世界的視角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閱讀文化
On CULTURE And ARTS Experience in Resource
Management

Subject Report

專題報告

營造文化藝術事業的契機

—台灣與世界



蕭新煌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學士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SUNY at Buffalo)社會學碩士、博士

現職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

臺灣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中央研究院東南亞區域研究計劃主持人

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執行長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

公共電視基金會董事

總統府國策顧問

總統府國家統一委員會委員

經歷

中央研究院東南亞區域研究計劃副主持人

荷蘭萊頓大學漢學研究院胡適博士訪問講座教授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副所長

臺灣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研究專長

發展社會學、環境社會學、東亞與東南亞中產階級、社會運動與民間社會、非營利組織。



SIN-HUANG MICHAEL HSIAO

Current positions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Sociology,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National Policy Advisor to the President of ROC
Member of the National Unification Council.
Executive Director, Found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Outstanding Scholarship.
Honorary Senior Research Fellow,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Studies, The
Chinese Univ. of Hong Kong
Member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Public Television Service (PTS)
Member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sia Pacific Public Affairs Forum (APPAF)
Member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National Culture and Art Foundation (NCAF)
Chairman of the Board, Institute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IND)

Past positions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Research Fellow, Chairman, and Deputy Director,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President, Taiwanese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Education

Ph.D. Sociolog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Buffalo
M.A. Sociolog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Buffalo
B.A. Sociolog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pei

Research areas

Sociology of Development (East Asian Development), Middle Classes (East and Southeast Asia), Social Movements and Civil Society, Environmental Sociology (Environmental Movement,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and Foundations.



營造文化藝術事業發展的契機:台灣與世界

蕭新煌

前言

我國現行「行政院組織法」中，主管文化建議的部門首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但在教育部、新聞局、內政部等部會的業務中，亦有部份與文化藝術相關，因此在 1997 年的「全國文化會議」開幕式中，曾有設立「文化部」之議，以便使文化藝術政策及發展措施能夠事權統一。但由於「行政院組織法」的修正一直未能排入立法院議程中，因此近年來始終未能在文化行政體制上有重大變革的成就。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是在 1996 年成立，其目的即在企圖以官方文建會與民間基金會「一掌政策，一行獎助」的雙執並行體制，以增進政府推動文化藝術的彈性，將長期以來由官方「主宰」藝文發展政策和補助制度，轉化為透過納稅人的錢所設置的基金會來「獎助」民間藝文界自主發展的能力，並希望它成為推動文化藝術的組織力量，因此「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簡稱國藝會）的設立，可以說是我國文化藝術發展過程中的一重要里程碑。

進一步說，過去四年來，我們也目睹了許多藝文界發展的新景象。1997 年「文資法」修正鼓勵對古蹟修改的捐助，1998 年公務員開始實施隔週週休二日制，間接增加對文藝活動的頻繁。國家「文藝獎」的頒發，肯定了藝文創作的傑出人才；而「文馨獎」的設立，則鼓勵了企業對藝文活動及發展的支持。公共電視的開播，更有形地對文化藝術的推廣發揮其電子媒體公益化的角色。然而 1999 年的 921 的大地震，卻頓時造成了藝文經費產生嚴重的壓縮，但是藝文界仍突破困境，互相支援，以度過難關，更還深入災區服務。

近年來兩岸雖然在良性政治上互動的腳步緩慢，然而民間文化交流的速度，卻有增無減；此一跨海的文化交流，相信有助於台灣藝文界自我定位和跨文化學習。由此均可看出，文化藝術的法令修正和政策的變革雖然尚未見有大幅度的進化，但民間活力的展現，已步步促使大環境由下而上地正在開始轉型中，其契機應是可期待的。

台灣文化藝術發展的現實

目前尚未有針對我國各類型文化藝術組織或活動的發展與變遷，有系統的作全面性的研究，因為只能從經驗觀察及相關的報導窺見一斑，從目前由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發布的「86



「~88 年補助案成本分析與興革芻議報告書」內容，倒是可以相當程度反映出我國文化藝術發展的現實及特色。

國家文藝基金會最重要的業務，在對民間藝文團體或個人的贊助、獎助、推動和輔導；舉辦國家文藝獎；以及計畫性的推動人才培育。其中獎助則為該會最主要的業務職掌，每年四次；補助的類別共有八大項，即是文化資產、音樂、舞蹈、美術、戲劇、文學、電影廣播電視、和民俗技藝工藝環境藝術。由該報告中所提供的各項統計數字，可以對我國近來文化藝術活動經費需求、內容、和運作型態等做一概括性的勾勒。

一、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的補助是文藝化動經費的重要來源

依據 86 年至 88 年 4 月間由受補助團體向國藝會核報的實際收入來源資料，發現在各項經費來源中，國藝會的補助占 33.61%，是最大部份，其次則是各團體或個人的展演門票收入，占 20.03%，及自備款 22.58%；而政府其他部門的補助及民間企業的贊助則都分別約在 5% 強。由於各類型的活動方式、人數、場地、普遍性的差異甚大，其經費的來源差異相對亦大，美術類以自備款為最多，音樂類、舞蹈類、戲劇類則以門票收入為最多，其他類別則以國藝會補助為經費來源的首，而企業贊助的對象則較偏向於文化資產及音樂類的項目（參閱表一）。

事實上，86~88 年間國藝會所補助的經費，只占有申請藝文活動全部所需求總經費的 7%，也就是說有超過九成的費用，必須是各個團體或個人另行籌措，包括：其他的政府部門、各縣市文化基金會、民間公益組織、企業界或採取與其他藝文團體合作（參閱表二）。以 1999 年為例，超過 82% 的組織或個人有向政府各部門（公部門）申請經費的經驗，其次有 61.7% 會向國藝會申請，而只有 24.4% 向企業界募款（參閱表三）。由此可以看出，大多數的藝文團體或個人都以政府和國藝會爭取經費為主，所爭取到的經費雖占有所有收入的四成，但卻只是所需支出總經費的一成不到，因此政府對文化藝術政策的規劃能力、各藝文團體個人的經營管理和募款能力，文藝欣賞的風氣，企業在在都需要有更積極的作為，才能在公部門經費日趨短缺的情況下，持續文化藝術的創作條件，延續藝文組織的生命。

二、藝文活動的內容偏向西方與現代

從各項獲得國藝會補助的藝文類別看來，狹義定義的四大藝術類型，即音樂、美術、舞蹈和戲劇就佔了核定經費的八成之多，其餘四類別分享到剩下的兩成。而在所補助的具體活動項目之中，各類別中各單項通過補助最多的分別是西樂、西洋繪畫、現代舞、現代戲劇等（參閱表四）；可以想見這些都是屬於展演創作成果的藝文項目，其成為補助對象的大宗，有其特殊屬性的理由；相對而言，而屬傳統文化或地方文化的活動，則或許因為市場接受度低、和人才難尋等因素，而較少有活動呈現，至於一些需要經過長期研究和累積的靜態文史研究及出版等，獲得補助件比例雖高，數量卻十分少，因此對此類藝術文化大環境的改善，助益不

大。

現今我國政治風氣轉變，本土意識高漲，少數族群的文化傳承乃受到高度重視，這可從原住民文化、資產、音樂、文學、舞蹈等項目申請件數隨年增多得到印證，相信在未來檢客家文化、閩南文化、甚至傳統的中華文化都獲得重視，在國內各類藝文團體多元化和社會各界對多元文化越來越採取容忍欣賞和尊重的態度下，這些本土和傳統藝文發展應該都會有足夠的空間可供發揮。

三、文藝活動呈現的型態的確是以「展演」占絕大多數，兩岸及國際交流活動，以及創作比例則有逐年大幅成長的趨勢

表五所提供者的是為 1997 年及 1999 年國藝會通過初審及決審補助的件數統計，由此可明顯指出，無論是通過初審或決審通過補助的藝文活動，均以演出、展覽、創作、兩岸及國際文化交流等型態的件數占有相當多的數目。其中獲補助的創作類型活動從 1997 年 35 件到 1999 年 185 件，更有大幅而明顯的成長外，演出類及兩岸及國際交流活動亦可看出有穩定小幅增加的趨勢。此一現象相當程度的說明，在文化藝術領域中「創作」所受到的高度重視，以及兩岸與國際文化交流頻繁的現實。

四、藝文活動集中都會區，尤其是北部的台北縣市

過去三年來，無論是申請件數（2816 件）或是補助件數（1303 件）均以台北市最多，其次是台北縣，換言之，台北縣市都會區還是居首要地位，其次是高雄市、台中市，也都是已形成的都會區。而各縣市獲得補助的件數與申請件數的比例上，則除了台北縣市以外，花蓮縣、台東縣在 1998、1999 年獲得補助的比例均大幅成長，上述由四縣市的補助申請比例都超過 45%（參閱表六）。

另外在補助金額方面，台北縣、市三年來都占補助總額的 7 成 3 以上，其他 23 縣市則分配所剩下的三成經費，甚至有 10 個縣市過去連續三年分別獲得的補助金額都不到當年國藝會補助總額的百分之一（新竹市、新竹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台南縣、宜蘭縣、澎湖縣、連江縣、金門縣）。其中連江縣、金門縣、雲林縣、嘉義縣都曾發生在某年度未獲任何補助之情形（參閱表七）。

從上述申請件數、補助件數以及補助經費對應觀察，可以推測當前的藝文發展有極大的區域差距和不均衡現象。各項藝文活動無論何種型態，都過度於集中北部都會區，這可說是在長期存在的區域發展不均等問題中，又再加上另一個文化藝術發展不等的現象。因此如何在補助及輔導策略上，設法強化區域均衡的發展，當是文建會及國藝會都該思考的課題。

五、國際文化交流日趨普遍，尤其與歐美地區的交流較亞洲地區更為頻繁且有逐年成長



的趨勢

印象中在過去要欣賞國外的展演，是十分不容易的，然而現在不但經常有國外藝文團體來台展演，我國國內本土成長的藝文團體或個人亦經常受邀出國參與藝術節慶的展演或訪問、研討，因此也帶動了國內對藝文賞析人口的增加，兼而提昇賞析的品質（參閱表八）。

除澳洲尚有待開發以外，與歐美各國文化交流的補助案件已逐年大幅增加，亞洲地區雖沒有件數的增多，但卻在兩岸交流方面有較多的表現，此與我國開放兩岸交流政策大有關係。

從以上的描述，可以清楚的看到台灣文化藝術發展的輪廓，以及文化藝術界所面臨的問題，諸如經費不足，人才欠缺，和區域不平衡等均是。而這些問題都非單一機制所能解決，需要政府、國藝會、企業、以及民間藝文團體，這四方面的攜手合作才能突破。

影響台灣文化藝術發展的重要課題

我國正經歷政黨輪替的政治大變局，也應該是文化藝術發展的機制、策略等大環境的改變與改善的轉機。對於藝文活動的內容和型態，這些都屬於藝文團體或個人的創造呈現，政府應該採取開放而策略性的獎勵方式，實不宜干涉。對於文化藝術的組織經營管理、與企業的合作、國際(城市)文化交流等「創作」之外在環境在過去則較少有積極明確作為，也太不受文化藝術圈內所重視，咸認為那是不夠文化，不夠藝術；可是這些條件倒會是影響台灣文化藝術未來發展的重要課題。這也是為什麼這此次研討會會以此為重要議題的原因，經過二天共有十篇論文的發表及討論，已浮現出許多寶貴的建議和經驗，很值得我們參考與學習。以下是我整理出來的幾點具體共識，這也許可說是「2000年(文化藝術發展)共識」。

一、應看待文化藝術為一種事業，當需要專業的經營管理

許多位專家都提出「藝術產業化」的觀念，「藝術可以視為一種產業，其精神財的價值應得到普遍的激賞，才有市場可言，藝術工作者創造了精神財產，經過一般產業的行銷手段，才能使大眾接受」（漢寶德教授）。在藝術產業化的認識之下，可能引申出藝術的品牌化、商品化之爭議和非議；我的感受是專家們都強調其產業化的重點仍應回歸到藝術創造的內涵和基本面，管理和行銷的手法只是在促成或完成讓藝術創造的成果能為更多的社會大眾有更深認識和欣賞的過程；「產業化」應是手段，而不是目的。也許「品牌化」是所必要產生的過程，但「商品化」卻未必是必然的結果。藝術產業也必須加入大量的生活藝術的因子，有效的途徑之一或許就是漢寶德教授所倡導的「實用藝術」，亦即具有「融合科技與藝術，建立新時代的精神生活」之目標。

此一觀點也受到來自英國藝術與企業協會 Tweedy 執行長的呼應，他贊同「就地創造生活藝術，發展文化產業」的觀點，更提醒「這也是台灣應該注意的地方，要如何鼓勵所有人民在自己各自的生長環境裡扮演積極主動的角色，而不是認為只有台北才是尋找藝術和經濟成就



的唯一選擇」。這與台灣朝野在近年來大聲疾呼文化本土化的精神，十分接近。文化本土化與藝術生活化有共通的精神，那就是要讓文化藝術融入廣大社會人民的生活內涵，一則提升社會的美學水準，二則促進藝文獲得社會的認同。但這種藝文本土化、生活化的過程，就先要有將文化藝術視為一種「事業」(如果不用產業這種可能過於工商業化的概念)的前提和認識。

至於這種趨勢是否因此會讓藝術流於都市化、庸俗化、商業化、樣版化，甚至窄化成爲以「政治正確」爲依據的後果，那是另外一個層面的問題，但也值得我們需要去謹慎防範的可能後遺症。

來自澳洲的澳大利亞理事會 Nugent 副理事長進一步認爲藝術團體的經營管理技巧，必須要掌握藝術、觀眾、財務這三者之間的良好關係，「第一是藝術節目的選擇，內容不僅要合觀眾胃口，其成本結構必須能維持生存。第二、表演的品質全靠製作成本而言，成本決定演出的水準。第三、有了高水準的演出才能吸引更多的觀眾。第四、能吸引更多的觀眾才有更多的票房收入，也增加從民間來的贊助。第五、以上各環節的運作良好就會有盈餘，有了盈餘就有能力斥資作更好的節目。」她這五點論證，一方面充分反映出藝術的確需要有效的經營管理，但另一方面更確立要先有好的藝術創作的前提。而如何維持有品質和水準的藝術創作，則又需要有健全而有利於藝術創作的種種藝文管理機制和制度。換言之，藝術的創作和藝術事業的經營應該維持良性的互利循環關係。

台灣的公關專家也這麼說，「管理是藝文團體的單門，行銷恐怕更是多數藝文團體的弱點」。蔡松齡先生在國藝會的這一期會訊裡，所寫到的：「藝文團體不僅要找舞台，更要不斷創造新的舞台，而且是要透過有效的溝通，創造互動良好的舞台，這是延續並擴大藝文團體生存空間最根本的方法，也是品牌經驗的必要手段」，就是這種關係的另一種解釋。

也就像美國穩定藝術基金會 Taylor 執行長所強調的，她的基金會的目標，就是要協助藝術團體強化其財務穩定的基礎，以及增進那些藝術領導人的組織管理能力。我們在台灣，也需要藝術事業財務的穩定化和藝文組織的經營化。我國文化藝術界的創造力是越來越多元而豐富，場地設備亦較過去改善甚多，而多數藝文團體目前所面臨的則是那些會影響其創造能力和展演品質的外在問題，這包括：資金的籌措、創意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培訓，組織行政的資訊化和健全化的問題。在台灣，一個成功藝文創造者，往往都必須自行身兼募款、管理、行政、公關各項工作，的確不勝負荷，除非是「藝文超人」，否則如此長久下去必然影響其藝術創造的原動力和藝術作品的品質，因此藝文團體內部的確要有專業的經營管理人才。目前稍具規模、組織健全的大型「藝文事業」並不多見，絕大多數是偏向於志趣相投者的小型化「同好組合」，實在談不上組織是不是健全，更養不起專業的人才，如此可能產生的惡性循環，就是造成過去許多原來具有活力的藝文團體因而夭折的不幸例子。



二、藝術與企業之間應建立新的合作夥伴關係

雖然陳以亨教授的調查顯示，台灣五百大企業中，有 67% 曾經有過贊助藝文活動的經驗，不過大部份受到贊助及支持的仍只是國內一些少數明星式的表演團體，而受到媒體矚目的企業卻多半集中在有大型贊助活動經驗的大企業。可以說，過去藝文團體與企業界的關係多數建立在金錢與公關的交換關係上，且限於少數已屬成功的閃亮團體或名氣大的個人，這樣的現象並不足以反映整體企業界對藝文界贊助程度和兩者的互動關係。在藝文活動所需經費如此龐大，既不可能長期依賴政府補助，又不可能很快達到財務自主獨立的地步，那麼對於企業界資源的需求就自然會與日增大。因此如何建立文化藝術界與企業的良好互動關係，當是重要課題。針對此主題有三篇論文都提出了很好的建言。

1. 在觀念上：建立新的合作夥伴關係須在觀念上，從施捨贊助轉化為公益投資，企業界贊助支持藝文是基於公益的基礎，也是一種長期的社會投資，更是建立企業欣賞和支持藝術的文化理想。藝文團體應更積極主動，不但要努力建立創意品牌在社會中的信用和口碑，在申請贊助的事前更要提供充分的資訊，和提出良好可行的規劃給心目中的企業，然後更要與企業合作執行，在贊助活動之事後也更要進行深入有效評估，以建立藝文界與企業界長期合作的美好印象與模式。

2. 在形式上：多樣化的創意夥伴關係，不限於金錢，尚有人力的提供借用，和場地、設備的支援，以及學習企業的行銷經驗和管理範例等。上述這五種實質的互動，聽來似乎都只是企業界對藝術界的單向贊助，但在新知識經濟時代裡，企業也應該可以有效地運用藝術資源，將之內化在企業文化之中，融為企業文化體質的一部份，如此一來相信對企業體本身和對藝術界，都是「雙贏」。具體而言，邀請藝文團體在企業組織內展演以提昇員工的工作生活品質；在社區內展演，以建立企業與社區融洽關係，和同時帶動企業所在社區生活品質。再譬如說，可邀請藝術家在企業內開辦藝術訓練的課程推動以藝術生活化的實踐，或是讓員工參與企業內部有關藝術文化活動的決策過程，這些都是在形式上的創意。

英國藝術與企業協會總裁 Tweedy 先生所說的又是另一種企業標竿的呈現，他說：「藝術是企業發展成熟的道德指標，對於在人權和環境保護上有不良記錄的企業，藝術界絕對不願接受他們的資助，除此之外，藝術也相當注重企業是不是有好的社會風評，而且會嚴格把關，保持藝術的專業價值」，這種藝術應把持的道德和專業標準，台灣藝文界也當引為新的警惕和自我要求，那就是藝文界不會也不應為求贊助不擇對象。如果藝文界有品味，能選擇，那麼企業支持藝術的動作本身其實也能是一種學習過程，可以藉此提醒企業界也要負擔更大的社會責任。

3. 在機制上：建立對文化藝術團體公開資訊與評鑑一直是我們主張的應有作法。藝術與企業的合作，可以藉著主動而負責的相互選擇，相互影響，以建立相互信任的必要夥伴關係，而



這就需要在制度上有所配合。資訊的充分公開應是彼此相互選擇的必要基礎，若能對藝術團體，所合作的企業、共同合作的個案，進行一套評估模式甚至對合作企業予以公開鼓勵，而將更有助於長期的合作。目前國藝會有對補助個案，進行評估，這應是好而必要的開始。但是對全國藝文團體的整體評鑑、包括個別成果的追蹤，以及他們與企業合作案例的檔案建立等訊息則仍是不足。同時文建會的「文馨獎」獎項資格及鼓勵形式，也還有改進的餘地；若能以適當鼓勵策略，引導企業進一步主動與藝術界建立新合作夥伴關係，相信是雙方所樂見。

此次英國、日本、法國和義大利等前來的代表，都是該國文化藝術組織的重要人士，他們的工作都包括推動藝術與企業界的和諧合作關係，和積極從事國際文化交流。他們無異是在藝術、政府、與企業之間建立一座橋樑。在我國，目前重要而關鍵的這種橋樑角色，似乎是由國藝會在扮演。相信國藝會當可從與會的那些國外「對口組織」的經驗，增強自己做為三者之間橋樑的信心；更積極地為藝文界向政府代言、建言；更主動地鼓勵企業投入藝文贊助事業；更有心地轉達政府與企業對藝文界之期待。

三、對文化全球化的省思

我們從歷史經驗中可以深刻體認到文化交流對人類文明的發展以及歷史的進程，有過甚大影響。二十一世紀文化全球化的趨勢更將是世界共同的焦點，對於全球化所帶來正、負面的諸多影響，也已有許多研究報告，此次研討會中針對文化全球化此一主題，也有諸多論述，我綜合這些論文所提出的看法，整理出以下四個焦點：

1. 合作與分工

有計劃性的文化全球化發展，不是單一的政府部門或民間藝文團體所能獨立承擔，必須透過人、組織、政府、國家的合作規劃與執行，以及權責清楚的任務分工。法國藝術行動協會主任 Poivre d'Arvor 先生說得好，「資訊及人員的交流溝通，可能是容忍、尊重及互助的根本，同時也是豐富及激發創作的泉源。」法國藝術交流政策的經驗，說明文化與外交可以互補共生，法國的文化政策雖歸文化部門所管，但涉及對外的部份，則多年來都委託給外交部門。這樣的行政分工，運用外交部的人員及觀點推動國際文化交流，是法國成功地將其文化藝術推向世界，並建立法國鮮明的文化形象，背後的助力和因素。台灣的文化行政和外交行政，要好好學習如何共處共榮，將台灣的國際文化交流做到既有文化格調，又有助於提升國家外交形象。

2. 輸出與接受

不同文化的國際交流有三個層面。一是將本國的文化，包括民俗、地方特色，國家精神文化，推銷到他國，促使他國人民認識本國文化與生活面貌。二是引進其他不同種族，國家社經背景、展演型態的文化藝術，讓本國人民不用出國，也能吸收多元文化風貌。三是行有餘力，協助其他處境較差的國家推展其文化交流。也就是不但要授受多元文化的發展，並且要



與他國文化互惠交流。台灣如果真要進入文化全球化和國際交流的網絡中，上述這三個層面都得要認真思考其可行性。

3. 競爭與輔導

一個藝文團體進入國際舞台前的歷練十分重要，不僅在文化藝術領域的創作要受到專業內的肯定，在國內的表現要為社會大眾所接受，更要有高度專業的管理團隊，才有機會面對國際頂尖文化藝術團隊的競爭。以台灣目前的藝文界現況來說，雖然創作的本身或許不少已達到一定的全球水準，但對國際藝文環境仍然十分陌生的不利條件下，要能走出去，而且走的有格有尊嚴，還恐怕有賴相關公部門的盡力拉拔，甚至也不妨考慮借重外國藝文公關部門之專才來協助我們的藝文界國際化和全球化。

4. 文化內涵與全球化

幾位與會專家的共識是：文化的內涵才是文化交流的根本與要務。陳其南教授的文章更提到文化交流需要經過所有具有公民意識的地方成員共同參與和對話，否則不論何種型態的文化藝術呈現，都恐怕只是個別活動的堆積，無法與交流的對象產生共鳴、發揮文化的影響力。進一步說，具有地方文化內涵的城市文化交流，才是「城市外交」的真意。因此不論是「地方文化的全球化」，抑或是「全球化的地方化」，都要透過文化的內涵辯證與文化交流的過程，才能達到坦然面對文化藝術的全球化和多元發展，而不至於陷於對外來文化衝擊的抗拒和恐懼。

結語

漢寶德先生在本研討會的專題演講中提出建設文化大國的理想，首先要排除藝術發展的障礙；而台灣藝術發展的障礙有二：一是政治力的介力，二是法律的障礙。除此之外另有文化的意識型態化以及窄化的後遺症，恐怕也將扭曲台灣文化藝術的均衡發展。因此確立長、短期文化藝術發展政策的方向，是當前文建會最重要的任務。而在增進企業界與藝文界的夥伴合作上，建立評鑑追蹤機制，和有效的企業合作獎勵辦法，則是國藝會刻不容緩的職掌。在人才培育上，由國藝會獎勵已有成就的傑出藝文大師，發掘有潛力的年輕一輩藝文人才，包括展演、創作、經營管理、以及輔助修護都應一併重視。如此以可行而有效的制度及政策，一一改善藝文創作的人力、財力、物力等大環境，同時也希望促使在創作領域及文化內涵上有更豐盛的激發與共識。以文化內涵為基本，從創作出發，建立文化素養，提昇文化生活品質，型塑態國家文化的特色，進而擴展至國際社會，這樣的過程不容易，路子長，但卻必要。期待文建會、國藝會、地方文化中心、民間藝文團體及個人、企業界、和媒體共同發揮相輔相成的功能，堅守扮演彼此分工的角色，一起來建構新而扎實的台灣文化藝術內涵和營造它蓬勃發展的契機。

表一：86-88 三年各類別補助案之實際收入統計表

收入項目	類別	各類別補助案之實際收入										其他
		文化資產	音樂	舞蹈	美術	戲劇	文學	電影廣播電視	民俗技藝工藝環境藝術			
政府補助	金額	2,730,000	19,264,540	33,240,604	5,899,970	20,068,820	3,573,211	0	3,595,604			
	%	5.3%	5.1%	13.7%	2.8%	1.5%	10.1%	-	6.9%			
企業贊助	金額	4,927,024	44,015,100	11,329,200	9,715,522	6,091,070	1,303,889	750,000	4,175,200			50,
	%	9.5%	11.6%	4.7%	4.7%	1.5%	3.7%	6.3%	8.0%			1.
個人捐款	金額	1,491,267	4,387,459	1,222,300	2,573,381	3,511,192	832,500	726,000	1,710,173			
	%	2.9%	1.2%	0.5%	1.2%	0.9%	2.3%	6.1%	3.3%			
基金孳息	金額	75,000	0	23,053	121,092	309,475	26,063	298,180	0			
	%	0.1%	-	0.01%	0.1%	0.1%	0.1%	2.5%	-			
門票收入	金額	1,705,535	207,702,935	92,444,524	1,294,131	248,767,082	3,484,000	888,117	2,051,427			
	%	3.3%	54.6%	38.1%	0.6%	62.6%	9.8%	7.4%	3.9%			
作品銷售收入	金額	0	470,222	0	1,417,297	153,000	474,250	0	80,000			
	%	-	0.7%	-	2.3%	0.2%	3.1%	-	0.4%			
版稅收入	金額	0	336,231	0	389,400	366,740	309,000	100,000	190,400			
	%	-	0.1%	-	0.2%	0.1%	0.9%	0.8%	0.4%			
活動紀念品收入	金額	102,500	3,055,315	1,620,184	94,824	7,695,330	0	1,017,161	0			
	%	0.2%	0.8%	0.7%	0.05%	1.9%	-	2.0%	-			
自備款	金額	19,426,929	55,021,299	25,203,271	81,042,835	24,399,186	7,095,995	2,258,247	18,272,191			1,128,0
	%	37.5%	14.5%	10.4%	38.9%	6.1%	20.0%	18.9%	35.1%			40.5
其他收入	金額	1,295,324	15,955,826	12,305,218	38,101,058	18,186,058	3,196,310	1,370,000	2,564,579			236,1
	%	2.5%	4.2%	5.1%	18.3%	4.6%	9.0%	11.5%	4.9%			8.5
申請本會補助	金額	20,185,547	71,604,696	60,684,600	61,663,244	67,791,250	15,082,688	5,548,360	18,252,418			1,358,5
	%	39.0%	18.9%	25.0%	29.6%	17.0%	42.5%	46.5%	35.0%			49.0
收入合計	金額	51,790,500	379,443,789	242,730,470	208,456,948	397,697,471	35,465,816	11,938,904	52,101,153			2,772,6
	%	100	611	146	438	266	113	18	119			
核銷案件												

86-1~88-4 期補助案成果報告書資料至登入時間 88/12/31 止，共 1815 件

資料來源：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86-88 年補助案成果分析與興革芻議報告書」，89 年 8 月出版。

表二：86-88 三年申請與補助件數金額總表

	文化資產	音樂	舞蹈	美術	戲劇	文學	電影廣播電視	民俗技藝工藝 環境藝術	其他	合計
總收件數 (件)	319	1,364	354	1,471	844	516	143	363	25	5,399
活動總經費 (元)	701,386,674	1,506,300,815	909,606,882	1,071,580,921	1,636,544,777	274,829,588	266,876,356	359,293,683	46,289,509	6,772,709,205
申請金額 (元)	366,259,917	537,467,758	405,111,006	548,824,882	696,071,425	175,794,993	138,702,633	210,640,949	31,626,361	3,110,499,924
入圍件數 (件)	181	907	228	813	424	254	53	197	11	3,068
準名單件數 (件)	147	742	198	633	351	199	40	148	10	2,468
董事會核定件數 (件)	142	701	188	582	341	182	40	141	9	2,326
核定佔總收件數%	44.5%	51.4%	53.1%	39.6%	40.4%	35.3%	28.0%	38.8%	36.0%	43.1%
董事會核定金額 (元)	32,254,000	92,072,826	86,243,600	90,336,720	96,805,810	31,332,000	13,833,878	23,960,000	3,508,500	470,347,334
核定佔申請金額%	8.8%	17.1%	21.3%	16.5%	13.9%	17.8%	10.0%	11.4%	11.1%	15.1%
核定佔總補助金額%	6.9%	19.6%	18.3%	19.21%	20.6%	6.7%	2.94%	5.1%	0.75%	100.0%

資料來源：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86-88 年補助案成果分析與興革芻議報告書」，89 年 8 月出版。

表三：86 及 88 藝文界受訪者曾向哪些單位申請補助經費

	88 年 (N=804)	86 年 (N=600)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61.7%	68.6%
各縣市文化中心及文化基金會	26.0%	55.2%
文建會及其附屬單位	25.1%	89.0%
民間私人單位	24.4%	4.5%
教育部	17.0%	57.8%
省文化處	12.4%	41.3%
台北市政府各局室	8.0%	41.6%
外交部	7.3%	23.3%
新聞局	6.5%	20.8%
高雄市政府各局室	6.0%	35.6%

資料來源：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86-88 年補助案成果分析與興革芻議報告書」，89 年 8 月出版。

類別	工作	申請件數三年總計	補助件數三年總計	
美術	中國書畫(含水墨、書法、篆刻、膠彩、工筆等)	286	91	
	西洋繪畫：			
	複合媒材	381	150	
	雕塑	69	30	
	攝影	95	44	
	陶藝	137	76	
	裝置藝術	44	19	
	藝術史論	103	57	
	媒體錄影藝術	25	10	
	其他(含複合媒材、電腦藝術、紙藝、設計、插畫、袖語修復、瓷器繪畫)	9	4	
	綜合	104	32	
	合計	218	69	
		1471	582	
	戲劇	傳統戲劇(含歌仔戲、布袋戲、客家採茶戲、京劇等)	275	82
現代戲劇		425	190	
兒童劇(含偶劇、黑光劇)		110	58	
其他(含歌劇、戲劇史、文化政策、藝術節、劇場設計、藝術教育、綜合性演出)		34	11	
合計		844	341	
		275	82	
文學	古典文學(含經史文集、詩)	38	8	
	小說	88	36	
	新詩	70	18	
	散文	31	11	
	報導文學	11	8	
	原住民族文學	12	8	
	綜合	133	52	
	其他(含文學史、台灣文學、語言、兒童青少年文學、同志文學、繪本、傳記、翻譯)	136	41	
	合計	519	182	
		38	8	
	電影 廣播 電視	紀錄片、紀錄片研究	115	36
		其他(電影研究、電視研究、編劇)	28	4
		合計	143	40
		115	36	
		28	4	
民俗技藝 工藝 環境藝術 其他 術	民俗技藝	60	19	
	工藝	241	88	
	環境藝術	28	11	
	其他	75	23	
	合計	404	141	

表四：86-88 三年各類申請案/補助案活動屬性

類別	屬性	申請件數	三年總計	補助件數	三年總計
文化資產	古蹟(含一級古蹟、二級古蹟、三級古蹟、聚落、遺址、綜合)	27		15	
	歷史建築	26		16	
	文物(含民俗文物、古文物)	32		11	
	原住民族文化(聚落、習俗、語言、服飾、綜合)	69		43	
	地方文史(地方文史、民眾史)	72		34	
	語言	27		10	
	綜合	8		6	
	其他	62		13	
	合計	323		133	
	創作與發表	80		40	
音樂	音樂綜合研討(含音樂理論與研究、音樂史、音樂治療、綜合性音樂營)	40		19	
	西樂：	1087		585	
	民族音樂(含國樂、南北管、台灣原住民音樂、地方歌謠及戲曲)	149		54	
	世界音樂	8		3	
	合計	1364		701	
	現代舞	185		126	
	芭蕾舞	44		23	
	民族舞	41		9	
	爵士舞	2		1	
	原住民舞蹈	36		15	
舞蹈	綜合(含舞蹈行政、舞蹈教育、舞蹈理論等)	29		11	
	其他(含佛舞、舞蹈、舞踊、探戈、非洲舞、街舞)	17		3	
	合計	354		188	

表五：86-88 三年各項目之會審及補助件數統計

補助項目	合計		88 年合計		87 年合計		86 年合計	
	會審件數	補助件數	會審件數	補助件數	會審件數	補助件數	會審件數	補助件數
創作	861	328	473	185	262	108	126	35
紀錄片之製作	88	37	26	12	44	8	18	7
展覽	682	368	238	117	224	131	220	120
演出	1363	744	478	275	423	264	462	211
排演場所租金	147	126	50	44	46	41	51	41
調查與研究	302	158	128	57	88	51	86	50
學術研討會	64	31	12	7	18	10	34	14
研習進修	392	204	151	67	119	76	122	62
翻譯	3	1			3	1	0	0
出版	504	161	171	52	178	54	155	55
兩岸及國際文化交流	665	322	221	122	236	115	208	85
私有古蹟及歷史建築之在利用 管理計畫	1	1	1	1				
未經國家指定古蹟之維護	1	3			3	1	3	2

備註：1. 以上各補助項目系包括跨項申請之件數

2. 空白部份表示 86-88 補助基準中未列之補助項目

資料來源：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86-88 年補助案成果分析與興革芻議報告書」，89 年 8 月出版。

表六：86-88 三年各地區補助狀況統計表

縣市別	86-88年度 補助/總收件數百分比	88年度 百分比	87年度 百分比	86年度 百分比
基隆市	36.7%	44.4%	50.0%	17.6%
台北市	46.3%	45.7%	52.4%	41.2%
台北縣	45.6%	46.7%	44.3%	45.6%
桃園縣	29.9%	32.6%	32.3%	25.6%
新竹市	40.0%	25.0%	52.6%	40.0%
新竹縣	27.5%	25.0%	33.3%	23.1%
苗栗縣	35.8%	32.1%	37.5%	40.0%
台中市	36.4%	31.5%	44.3%	32.7%
台中縣	41.9%	41.0%	41.7%	44.1%
彰化縣	41.7%	40.4%	48.8%	36.4%
南投縣	37.7%	33.3%	52.6%	30.0%
雲林縣	21.4%	42.1%	0.0%	7.1%
嘉義市	33.3%	35.0%	14.3%	50.0%
嘉義縣	27.6%	37.5%	25.0%	0.0%
台南市	43.4%	45.5%	50.0%	34.0%
台南縣	15.8%	18.5%	13.0%	14.3%
高雄市	38.0%	39.3%	46.0%	28.6%
高雄縣	40.2%	39.3%	33.3%	72.7%
屏東縣	36.0%	37.5%	34.8%	35.7%
宜蘭縣	25.7%	18.2%	33.3%	25.0%
花蓮縣	46.2%	59.3%	52.9%	23.8%
台東縣	53.7%	62.1%	54.5%	37.5%
澎湖縣	40.0%	33.3%	50.0%	33.3%
連江縣	28.6%	0.0%	33.3%	0.0%
金門縣	33.3%	40.0%	0.0%	100.0%
合計	43.1%	43.0%	47.2%	38.8%

表七：86-88 三年各地區補助金額統計表

縣市別	三年補助金額 合計	百分比	88年度	百分比	87年度	百分比	86年度	百分比
基隆市	2,240,000	0.48%	1,400,000	0.70%	670,000	0.42%	170,000	0.15%
台北市	279,916,850	59.58%	113,471,030	56.90%	97,575,420	60.89%	68,870,400	62.51%
台北縣	64,625,626	13.75%	29,991,812	15.04%	20,832,814	13.00%	13,801,000	12.53%
桃園縣	5,861,000	1.25%	3,035,000	1.52%	1,426,000	0.89%	1,400,000	1.27%
新竹市	2,310,000	0.49%	840,000	0.42%	1,020,000	0.64%	450,000	0.41%
新竹縣	2,610,000	0.56%	680,000	0.34%	1,260,000	0.79%	670,000	0.61%
苗栗縣	5,358,000	1.14%	1,750,000	0.88%	1,838,000	1.15%	1,770,000	1.61%
台中市	12,350,000	2.63%	4,925,000	2.47%	5,720,000	3.57%	1,705,000	1.55%
台中縣	9,559,428	2.03%	4,320,428	2.17%	3,319,000	2.07%	1,920,000	1.74%
彰化縣	12,666,000	2.70%	4,243,000	2.13%	4,563,000	2.85%	3,860,000	3.50%
南投縣	5,693,000	1.21%	1,753,000	0.88%	1,730,000	1.08%	2,210,000	2.01%
雲林縣	969,000	0.21%	869,000	0.44%	0	0.00%	100,000	0.09%
嘉義市	1,376,000	0.29%	740,000	0.37%	250,000	0.16%	386,000	0.35%
嘉義縣	1,680,000	0.36%	1,370,000	0.69%	310,000	0.19%	0	0.00%
台南市	13,819,080	2.94%	6,427,000	3.22%	5,120,700	3.20%	2,271,380	2.06%
台南縣	1,022,000	0.22%	580,000	0.29%	180,000	0.11%	262,000	0.24%
高雄市	17,056,000	3.63%	9,033,000	4.53%	4,313,000	2.69%	3,710,000	3.37%
高雄縣	5,331,000	1.13%	3,051,000	1.53%	1,470,000	0.92%	810,000	0.74%
屏東縣	7,117,560	1.51%	1,906,000	0.96%	2,430,000	1.52%	2,781,560	2.52%
宜蘭縣	1,760,000	0.37%	340,000	0.17%	1,030,000	0.64%	390,000	0.35%
花蓮縣	5,814,790	1.24%	3,336,790	1.67%	1,598,000	1.00%	880,000	0.80%
台東縣	8,234,000	1.75%	4,604,000	2.31%	2,350,000	1.47%	1,280,000	1.16%
澎湖縣	1,750,000	0.37%	410,000	0.21%	1,040,000	0.65%	300,000	0.27%
連江縣	200,000	0.04%	0	0.00%	200,000	0.12%	0	0.00%
金門縣	528,000	0.11%	348,000	0.17%	0	0.00%	180,000	0.16%
合計	469,847,334		199,424,060		160,245,934		110,177,340	

資料來源：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86-88 年補助案成果分析與興革芻議報告書」，89 年 8 月出版。

表八：86-88 三年兩岸及國際文化交流補助按鍵之交流洲別及國別統計表

	國家或地區	出國交流件數	來台交流件數	合計	88年度	87年度	86年度
亞洲	中國大陸	11	26	37	15	15	7
	日本	17	21	38	17	9	12
	香港	10	12	22	7	5	10
	新加坡	2	-	2	-	3	2
	韓國	8	6	14	4	1	7
	菲律賓	2	3	5	1	-	3
	泰國	-	1	1	-	-	1
	越南	-	1	1	-	-	1
	印度	-	1	1	-	-	1
	以色列	-	1	1	-	-	1
	馬來西亞	2	-	2	-	2	-
	澳門	1	-	1	-	1	-
	合計	53	72	125	44	36	45
美洲	美國	43	49	92	38	32	22
	加拿大	7	8	15	9	5	1
	千里達	-	1	1	-	-	1
	阿根廷	-	1	1	-	-	1
	墨西哥	1	-	1	-	1	-
	哥倫比亞	1	-	1	-	1	-
	巴西	-	1	1	-	-	1
	合計	52	60	112	47	39	26
歐洲	英國	10	11	21	12	5	4
	法國	17	24	41	21	13	7
	德國	16	17	33	8	15	10
	瑞典	-	3	3	1	2	-
	匈牙利	2	4	6	3	-	3
	奧地利	1	6	7	3	3	1
	義大利	6	4	10	3	4	3
	西班牙	4	3	7	3	1	3
	葡萄牙	2	-	2	-	2	-
	希臘	1	-	1	-	1	-
	波蘭	3	1	4	1	2	1
	瑞士	1	1	2	1	-	1
	丹麥	1	1	2	-	1	1
	荷蘭	4	2	6	4	-	2
	盧森保	1	-	1	-	1	-
	比利時	4	2	6	3	2	1
	愛爾蘭	2	-	2	-	1	1
	俄羅斯	1	11	12	8	1	3
	立陶宛	1	-	1	-	-	1
	烏克蘭	1	1	2	1	1	-
	芬蘭	-	1	1	1	-	-
捷克	-	1	1	1	-	3	
羅馬尼亞	1	-	1	1	-	-	
合計	79	93	172	75	55	45	
澳洲	澳大利亞	6	4	10	4	3	3
	紐西蘭	1	-	1	-	-	1
	合計	7	4	11	4	3	4
其他	2	10	12	8	3	1	
總計	193	239	432	178	136	121	

資料來源：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86-88 年補助案成果分析與興革芻議報告書」，89 年 8 月出版。



跨世紀國際藝文資訊 從世界的視角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關於閱讀文化
On CULTURE And ARTS Experience in Resource
Management

NOTE
